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1971 破 38 号之一

申请人：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提请本院已裁定确认债权 116511.3 元，并确认存在职工债权为 305471.5 元。管理人已接管到银行存款 1521.86 元；经管理人调查发现根据已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的 7 项商标打包拍卖经一拍流拍，现二拍降价 20%，如果经三拍仍流拍的将不再处置；以及持有的 4 家公司股权均停止经营且无法联系，拟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京东平台拍卖。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 1646 元，由于接管的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现超出部分由管理人垫付。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未接管到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实物财产、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对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清算。管理人认为广东省平安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资不抵债，财产也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申请本院宣告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后续遗留事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跟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破产终结后至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管理人可继续跟进债权申报及核查工作。此外，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衍生诉讼，以及继续开展与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相关的事宜，不受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与广东省平佞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因本案尚未有可供分配的财产，本案暂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祁子力